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6年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3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委員兼召集人慧敏

記錄：李盈瑩

四、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簽名
周委員月清	(請假)
羅委員燦煥	(請假)
吳委員嘉麗	吳嘉麗
賴委員曉芬	賴曉芬
邵委員耀祖	邵耀祖
王委員重德	王重德
張委員欣	張欣
黃委員景鐘	黃景鐘
徐委員明德	徐明德
楊委員進成	楊進成
楊委員良彬	楊良彬
杜委員世萌	杜世萌
董委員群益	董群益
邱委員絹秀	邱絹秀
劉委員文忠	劉文忠

五、列席單位：

單 位	簽 名
本會綜合計畫處	高莉芳 杜若婷 彭志輝
本會核能管制處	魏明志
本會輻射防護處	林宜綸
本會核能技術處	謝詒忠
本會秘書處	黃山欽
本會人事室	戴淑慈
本會主計室	許慧芳
本會政風室	董群益
本會法規委員會	顏淑惠代
核能研究所	盧詒輝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許云青
輻射偵測中心	黃淑勤

六、主席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本專案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第二案：本會「105 年 1 至 12 月性別統計及分析」。

**委員發言紀要**

吳委員嘉麗：

- 一、有關第 4 頁女性簡任人員(14 人)，佔全部簡任人員(156 人)9.0%一節，查銓敘部統計所有公務員中，女性簡任人員比例已上升到 20%，是否可能再提高？
- 二、有關第 9 頁留職停薪性別比例仍為女性較高，男性比例上仍偏低。
- 三、有關第 12 頁仍有 2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一節，建議未來於函請他機關推派人選時，可敘明為符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之規定，建議推薦男女性別各 1 人，俾符行政院規定。
- 四、13 頁有關科技計畫主持人，在科技領域能做到性別比例相當，值得推崇。

賴委員曉芬：第 3 頁有關當年度領取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女性佔母體 49.5%，男性佔母體 28.5%，因相加未達 100%，請問母體也是指當年核發的總人數，還是指累積核發的人數？另有無分年度

統計以得知女性取得相關證明的幅度有無上升？

綜合計畫處回應：有關領取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人數統計請參閱第 37、40 至 41 頁，目前已統計第 7 年；又母體係指累積核發之總人數，所以當年度核發的性別人數比例，除以累積核發總人數，相加未滿 100%。

主席裁示：洽悉，另有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之問題，將請各承辦單位依委員意見於函請相關機關推薦人員時，採男女性各推薦 1 名方式，以利彈性處理。

## 八、討論事項

(一)第一案：有關「104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議紀錄評核委員建議事項」，建議解除追蹤。

### 委員發言紀要

吳委員嘉麗：貴會有辦理相關性別平等訓練講座，在此推薦「女科技人的一天」，可自行上網觀賞。另推薦女科技人學會出版之「女科技人的理性與感性」一書，供做大家參考。

賴委員曉芬：有關第 58 頁核能研究所未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請教其原因？

綜合計畫處回應：「女科技人的一天」本處已有留存。

邱委員娟綉回應：個人可提供「女科技人之理性與感性」一書供本會同仁閱覽。

核能研究所回應：委員意見將帶回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追蹤，並請各單位自行列管；另請核能研究所參考委員意見研議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二)第二案：本會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委員發言紀要**

吳委員嘉麗：

- 一、請說明有關第 64 頁，貴會如何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又有關哺乳室之設置，過去很多哺乳室置於女廁，請問貴會如何設置？又平時如無人使用，如何運用？
- 二、有關第 68 頁每年至各鄉鎮做演習一節，因宣導教育等演講性質較為枯燥乏味，建議可設計以活潑方式呈現，以提高宣導教育成效。

秘書處回應：有關性別友善工作環境，除設有哺乳室外，去年底並於男女廁出入口處分別加裝門簾，以維護同仁隱私。

人事室回應：本會哺乳室設置於三樓大禮堂隔壁，為多功能之設計，除提供同仁哺(集)乳室使用外，平時辦理活動或課程時，可作為講師休息室；亦為本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時之心理諮商室，以充分利用辦公空間。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第三案：本會 105 年 1 至 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及『環境、

能源與科技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四)第四案：本會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結果。

**委員發言紀要**

吳委員嘉麗：有關 32 號一般性建議中，難民及預防性疏散、收容及避難所等，是否針對特殊需求民眾做相關考量？

賴委員曉芬：請說明第 95 頁第 140 項「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中，有關防護等相關事項是否有顧慮婦幼、孕婦等特殊需求？

核能技術處回應：

一、有關疏散事項、收容及避難所等相關事宜，均規範於災害防救法及其相關規定中，為各地方政府權責。

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係規範事故發生後之相關處理作業，針對各種族群、地區均有不同之處理規定標準；將參考國際間做法以修訂相關規範。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另有關「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以後修正時針對不同對象設計處理標準部分，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九、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